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65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你公司与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流量经营业务，业务实质系为客户提供代充值服务，你公司既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也不承担存货风险，在该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你公司上述流量经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

二是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12 月将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智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杰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累计 34,589 万元，占你公司交易时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20%，你公司未

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情况。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并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19日